泉州邮政2025年国际商业渠道境内运输服务项目（第三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福建省中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就“泉州邮政2025年国际商业渠道境内运输服务项目（第三次）”(采购编号：FJZT-2025-11770-2 )以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对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竞争性谈判。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对供应商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一、项目名称：泉州邮政2025年国际商业渠道境内运输服务项目（第三次）

二、采购编号：FJZT-2025-11770-2

三、项目概述：项目采购预算30万元(含税)。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采购内容

包1为泉州邮政2025年国际商业渠道境内运输服务。包括泉州至厦门、东莞、广州、深圳、上海、北京、南宁、南京和郑州等地的境内运输服务。

注：（1）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并以“包”为单位提供响应文件。

（2）本项目最高限价（响应折扣）为100%，供应商响应报价如高于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否决。（供应商在下列基准价表的基础上进行统一折扣报价）

基准价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境内运输基准价（含税） | | | | | 始发 | 到达 | 公里数 | 基准价（元/吨） | | 泉州 | 东莞 | 700 | 300 | | 泉州 | 广州 | 750 | 350 | | 泉州 | 深圳 | 700 | 300 | | 泉州 | 上海 | 950 | 450 | | 泉州 | 厦门 | 90 | 150 | | 泉州 | 北京 | 2000 | 750 | | 泉州 | 南宁 | 1350 | 450 | | 泉州 | 南京 | 1000 | 400 | | 泉州 | 郑州 | 1400 | 550 | | 备注：基准价为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的价格。 | | | | |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5.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中国”网站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且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设备、专业技术及服务能力等的法人，且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依法缴纳企业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企业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若是依法免税或暂缓纳税的供应商，则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暂缓纳税。（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且能开具（税率9%）增值税专用发票。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响应截止时点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并由谈判小组进行复核。若查询结果表明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8)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企业采购的承诺与声明。

(10)供应商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开户许可证和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2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3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5.4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承诺书）

5.5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5.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5.7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注：供应商提交以上文件或证明的所有文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加盖持有者的公章或签名，原件备查。未提供以上文件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一）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

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 (周一～周五9:00-17:00）CA客服电话：4007888550 （周一～周五9:00-17:00）。

（二）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的项目/选择接受邀请的项目—购买采购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采购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5年9月4日8:30至2025年9月9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将获取文件时的支付凭证同步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经审核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采购文件(纸质版或电子版)售价均为300元，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付款方式：关注采购代理机构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zb.chinaccsscm.cn/）并根据提示完成注册、文件费用支付或关注“链捷招”的微信公众号，在“链捷招-投标”中根据提示完成文件费用支付（注册审核联系商务专员，电话：18060753032）。

潜在供应商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时的单位名称应与响应时的单位名称一致，除能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外，本项目不接受未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响应与质疑（异议）。

注：供应商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采购文件”的操作。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5年9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在2025年9月12日9时00分-9时30分（北京时间）完成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签到”流程。供应商未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及“签到”流程，响应将被拒绝。请供应商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供应商应通过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递交及解密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街399号富翔上城2号楼2楼207室。供应商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并且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纸质文件作为归档使用。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要求：供应商应在2025年9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现场递交或邮寄至【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街399号富翔上城2号楼2楼207室】（联系人：【庄灿扬】：联系方式【15392275666】）。

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解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递交响应文件的设备需为供应商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尽快使用CA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解密，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流程，响应将被拒绝。

（五）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须相同。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

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纸质版响应文件指：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为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打印版或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与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八、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招标网、中国邮政电子采购平台、中国邮政官方网站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

详细地址：泉州市温陵路中段（九一街口邮政大楼）

项目联系人: 黄先生

电话：0595-22983666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仓山区信平路10号

邮    编：350007

项目负责人：【庄灿扬】 电话：【15392275666】电子邮箱：【zhuangcanyang@chinaccs.cn】

项目负责人：【蒋恭楷】 电话：【18959944818】

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信息

开户名：福建省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935002010017746808

电子邮件：zhuangcanyang@chinaccs.cn

特别提示：

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报价保证金/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代理服务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FJZT-2025-11770-2的保证金/代理服务费”。

报名网址：https://zb.chinaccsscm.cn/zbgg/index.jhtml